

2025年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
门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 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党群城建线：主要负责党建、政协、统战、民族宗教、工会、妇联、团委、老龄、部门、集镇、易地搬迁、科协、发改、国土、城建等工作。

（二）民生事务线：主要负责人大、民政、残联、农保、医保、就业等工作。

（三）政法平安线：主要负责政法综治、信访维稳、综合执法、金融、企业、科工、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商务等工作。

（四）纪检财政线：主要负责纪检监察、督查考评以及财税工作。

（五）武装振兴线：主要负责组织、人事、编制、社会工作、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武装、协管党建工作。

（六）农业农村线：主要负责农业、畜牧、经管统计、村务公开、农民负担监督等工作。

（七）林业水利线：主要负责林业、水利、环保、移民、人居环境、河长制、项目建设等工作。

（八）教卫机关线：教育卫健、宣传和思想工作、意识形态、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移风易俗、机关、行政审批、档案管理工作。

（九）安全应急线：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食品安全、交通、文化旅游、协管人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群城建线 9 人、民生事务线 9 人、政法平安线 16 人、纪检财政线 15 人、武装振兴线 9 人、农业农村线 9 人、林业水利线 12 人、教卫机关线 9 人、安全应急线 10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龙门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7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9.8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12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40.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6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4.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0.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50.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5.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79.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3.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0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803.10	总计	60	3,80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7.22	1,017.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84	381.8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00	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0	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1.6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0	16.5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0.80	440.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17	17.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4	0.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20	50.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0	6.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52	11.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50	0.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	1.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	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	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26	189.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61	11.6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3.00	3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0	3.4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	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00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23	83.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3	162.0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6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22	238.22					
2140104	公路建设	2.00	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5	15.6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2.14	132.1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72	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0	58.1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2	1.1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18	20.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9.00	459.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	5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00	9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803. 10	1, 156. 86	2, 646. 24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17. 22	1, 017. 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 84		381. 8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 00		6.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 00		6.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2		1. 6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 50		16. 5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0. 80		440. 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 00		2.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 60		1.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54	81. 5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 00		25.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 17		17. 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 00		2.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 04		0. 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 20		50. 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 40		6. 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 52		11. 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50		0. 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		1.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		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		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26		189.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61		11.6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3.00		3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0		3.4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		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00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23		83.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3		162.0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6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22		238.22		
2140104	公路建设	2.00		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5		15.6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2.14		132.1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72		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0	58.1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2		1.1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18		20.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9.00		459.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		5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00		9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3.19	1,47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9.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1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0.80	440.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	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0	1.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87	19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87	4.00	23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87	600.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50.78	150.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72	0.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10	5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5.00	15.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12			1.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79.18	479.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9.00		14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3.10	3,422.11	379.87	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03.10	总计	64	3,803.10	3,422.11	379.87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422. 11	1, 156. 86	2, 265. 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17. 22	1, 017. 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 84		381. 8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 00		6.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 00		6.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2		1. 6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 50		16. 5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0. 80		440. 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 00		2.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 60		1.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54	81. 5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 00		25.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 17		17. 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 00		2.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 04		0. 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 20		50. 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 40		6. 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 52		11. 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50		0. 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		1.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		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		2.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3.00		3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0		3.4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		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00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23		83.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3		162.0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6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22		238.22
2140104	公路建设	2.00		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5		15.6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2.14		132.1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72		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0	58.1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18		20.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9.00		45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0.78	30201	办公费	6.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96	30202	印刷费	53.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6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00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7.34	30206	电费	2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0	30213	维修（护）费	16.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1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 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 002. 47	公用经费合计					154. 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9.87	379.87		379.8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89.26	189.26		189.2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0.00	30.00		3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1.61	11.61		11.61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00	53.00		53.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5.00	95.00		95.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	0.00	1.1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03.1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上级预算追加，土地收入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80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3.1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80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6.86万元，占30.42%；项目支出2646.24万元，占69.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03.1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上级预算追加，土地收入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2.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8%。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3.22万元，增长70.35%，主要原因是上级预算追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2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73.17万元，占43.1%；教育支出440.8万元，占12.88%；科学技术支出2万元，占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6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3.87万元，占5.7%；节能环保（类）支出2万元，占0.01%；城乡社区（类）支出4万元，占0.1%；农林水（类）支出600.87万元，占17.56%；交通运输（类）支出150.78万元，占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72万元，占0.02%；住房保障（类）支出58.1万元，占1.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5万元，占0.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9.18万元，占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22.11万元。其中，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进行预算追加，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支出、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等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6.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2.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4.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支出 37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48.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379.8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1%。与上年相比增加 5%；本年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3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9 万元。增加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 万元，用于召开上级下达各项会议，单次人数 85 人左右，内容为村干部会议、重点工作部署会、全年工作讲评会、七一大会、全县组织工作业务培训视频会等等；开支培训费 0.02 万元，用于业务

培训学习，单次人数55人左右，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培训会议费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0.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0.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0.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信息，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1、加大制度建设, 夯实工作基础.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 进一步确定干部人员的职责分工, 便于发挥财政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 确保资金得到专款专用。2、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不占用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3、细化预算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

的编制。4、加大协税护税力度，积极培养税源，进一步带动我镇经济发展。

十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无重大政策。龙门镇2025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大型项目进行，无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是指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包括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附件 5:

2025 年度龙门镇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4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龙门镇简介。龙门镇地处汨水源头、湘赣两省交界，与江西修水县和铜鼓县相邻，是平江的“东大门”，距县城 80 公里，90 分钟车程，是全县最为偏远的乡镇之一。全镇辖 26 个行政村，1 个社区，总人口 4.3 万，总面积 205 平方公里。龙门是一块红色的热土，有 1000 多人为中国的革命事业而壮烈牺牲，彭德怀领导“平江起义”队伍曾在龙门休整，平江苏维埃政府也曾在此驻扎，国民党制造的“龙门惨案”震惊中外，中国工农红军第一面军旗的首绣地在龙门张家祠堂，张平凯、张令彬、裴周玉等 3 位共和国开国将军均是龙门镇枫树村人，因三位将军少时同饮一井水，龙门也有“一井三将军”的美传。

2. 政府机构设置。2024 年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龙门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如下：

一是党政机构设置。党政内设机构设置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与“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① 党政办公室。协助乡镇（街道）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文电、重

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

②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督办、综合考核等工作;负责群众信访接待工作。

③行政审批办公室(与“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整合乡镇(街道)审批服务工作和力量;负责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统筹负责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④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应急管理与处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事业单位设置。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一般设置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扶贫和民政服务中心”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加挂“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牌子）、科教文卫旅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①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扶贫和民政服务中心”牌子）。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扶贫、脱贫攻坚监督、民政、社会救助、村级和社区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农技、畜牧水产兽医、农业机械等职能事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动物卫生防疫方面的工作；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负责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工作，以及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机电排灌、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移民开发、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承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③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农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加挂“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牌子）。负责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村镇）规划、村镇建设、集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环境污染的管理工作。

⑤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

⑥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完成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原设置的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原有事业编制和在编人员统筹调整到乡镇（街道）新设立的事业单位。

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平江县龙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负责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日常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

四是站所属地化管理。按照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改革精神，规范派驻机构设置，落实派驻机构属地化管理，建立纳入我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除中央明确要求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实行派驻体制外，乡镇财政所、自然资源所（原国土资源所）暂维持现状，以县直部门管理为主，其他原派驻在我镇的机构全部实行属地管理，并在机构限额内整合设置。派驻我镇机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镇党委将出具书面意见。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由党政领导分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375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86 万元，项目支出 2596.49 万元。主要用于：1.保障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工作、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必要支出；3.用于村级运转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6.86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02.47 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154.39 万元,用于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为 0 万元,全年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发生,未产生公务接待批次及接待人次。门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各项工作要求,从严从紧管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必要开支,严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切实践行过紧日子要求,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节俭、务实高效。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2596.49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 22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 326.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2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 53 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支出分别用于民政支出、村级支出、党建支出、机关运转支出等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

制订及执行情况。我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我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运行完全按照我镇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组织不定期进行自查，未存在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项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每一项专项资金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作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5 年，我镇持续加强和规范镇级项目管理，坚决杜绝盲目举债搞建设和无资金来源上项目，稳妥防范化解镇级债务风险。所有镇级 10 万元以上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和限额标准履行财评和政府采购手续，切实保证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提升项目效益。平江县木金乡至土龙公路工程、第十二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土龙小学教师宿舍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已完工；龙门镇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龙门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即将收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每年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规定和镇级实际情况，制定出新的镇、村两级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实施。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流程、强化监管，确保我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精细化、规范化。2025 年，我单位共计新增固定资产 20 项，总计原值 56389 元，其中：我单位自行购入 12 项，其他单位调拨 8 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6.8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26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61 万元，移民补助 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 万元，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支出真实合规、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保障国有资本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镇统筹四本预算资金统筹调度与规范使用，严格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各项收支管理。紧紧围绕乡镇政府行政管理、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社会稳定等核心职责，合理保障机关运行、村级运转、便民服务及各类专

项业务开展。

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规范有序；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资产管理流程持续优化，行政运行管理效率稳步提升。各项履职工作有序落地，惠农政策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供给成效明显，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社会效益良好。

同时统筹兼顾短期运转与长远发展，保障常态化工作平稳运行、重点工作有序接续，可持续保障能力稳固；日常便民服务不断优化，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贴合度不高；绩效指标设置偏笼统，日常绩效动态监控不够到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存在少量资金盘活不及时问题。

2. 履职与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力度不足，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偏弱，资金精细化管控仍有欠缺。

3. 资产财务与采购方面：固定资产日常盘点、动态管理不够细致，账实管理有待加强；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前期谋划滞后，流程衔接不够顺畅。

4. 主要原因：预算绩效理念不够深入，日常精细化管理主动性不足；乡镇临时性、突发性工作较多，易造成预算执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出现偏差。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结合乡镇年度重点工作做实前期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常态化跟踪预算执行，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均衡全年支出进度。

2. 压实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及时整改绩效偏差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后续资金安排中。

3. 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强化各类资金统筹使用，严格财务审核审批；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规范资产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

4.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前谋划全年采购计划，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采购工作，提升采购效率与合规水平。

5. 提升履职效能：加强内部工作统筹协同，补齐工作短板，优化工作作风，全面提升乡镇政务管理和基层履职服务水平。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镇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分别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级次为“优良”。我乡镇将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该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龙门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